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OM Group Limited

TOM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83)

有關公眾持股量的公告

董事會宣佈，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下降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 25%以下。

本公司股東和潛在投資者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TOM 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約為 23.983%，低於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8.08(1)(a)條規定由公眾人士持有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應至少達 25%（「最低規定百分比」）的要求。

本公司股份公眾持股量的不足是由於本公司的一位主要股東林添茂（「林先生」）在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對本公司股份增持的結果。在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之前，林先生的持股量約為 11.101%。

當林先生通知本公司其已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購買了本公司總計 94,314,000 股股份，其持股量由 11.101%上升至 13.524%時，本公司方於同日首次知悉上述公眾持股量的不足。由於以上購買，本公司股份的公眾持股量從 26.406%下降至約 23.983%。

林先生並不是本公司的控股或單一最大股東，並且他在董事會沒有任何代表亦不在任何時候參與本公司的管理。他獨立於本公司、本公司董事和本公司任何其他主要股東之外。

本公司正在考慮採取措施根據上市規則來恢復本公司公眾持股量的最低規定百分比。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恢復公眾持股量再作公告。

本公司股東和投資者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TOM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麥淑芬

香港，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董事為：

執行董事：
楊國猛先生
麥淑芬女士

非執行董事：
陸法蘭先生(主席)
張培薇女士
葉德銓先生
李王佩玲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英潮先生
沙正治先生
葉毓強先生

替任董事：
周胡慕芳女士
(陸法蘭先生之替任董事)